

0056	249	0039
	D30	4

昌吉市水利局

昌市水函字【2019】125 号

关于华清尚都西苑居住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新疆昌吉市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华清尚都西苑居住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收悉。昌吉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组织专家对《华清尚都西苑居住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报告书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方案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《方案报告书》做了修改完善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

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与慈光路交汇处的昌吉市 128 号小区地块，西侧为慈光路，南邻空地，东邻诚信巷，北侧为南公园西路，项目区中心坐标为：东经 $87^{\circ} 14' 36.27''$ ，北纬 $44^{\circ} 0' 28.02''$ 。

项目建设主要内容：建筑总面积 9.49 万 m^3 ，共建设 12 栋建筑物，其中 7 栋 18 层住宅楼，3 栋 11 层住宅楼，1 栋 5 层住宅楼，一栋 2 层公用房，地下车库及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。总计



占地面积 3.67 公顷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，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。本项目挖方总量 12.18 万立方米，填方 6.46 万立方米，外借 0.93 万立方米，弃渣 6.65 万立方米。工程已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，总工期 8 个月。项目建设所需总投资 16300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141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总体要求

（一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。项目区地貌上属平原区，工程占地区域土壤主要为灌溉灰漠土，原生植被覆盖率约 15%左右，土壤侵蚀类型主要是轻度风力、轻度水力侵蚀区，项目建设所在的昌吉市属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工程建设方案及布局符合水土保持要求，无制约主体工程建设限制性因素。后续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，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严格控制 and 减免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.67 公顷。

（四）原则同意水土流失调查方法和调查结论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3.67 公顷，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277 吨，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166 吨。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为建筑物区和道路及硬化区，施工期是工程产生水土流失重点时段。

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地范围内，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；产生的弃土（渣）要及时进行防护，禁止随意倾倒；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和地表恢复；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和临时防护，严格控制和减免生产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

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水土保持总投资 207.89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63.48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5.51 万元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生产建设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监测、监理、管理等保证措施，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做好下阶段的水土保持验收准备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本项目已开工建设，施工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加强对水土保持的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，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 依法依规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四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国务院国发[2017]46 号的相关规定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主体工程不得竣工验收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建设单位应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，及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，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。



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

抄送：新疆昌吉市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昌吉市水利局

2019年7月19日印发

